裁判書網路公開之全球法制觀察及司法政策修正芻議

文／張升星

五之二

（文接上期）

荷蘭的裁判書資料庫，自 1999 年迄至 2017 年，共計約 40 萬件全文判決。另有 200 萬件判決公布於商業雜誌及內部資料庫。以 2015 年為例，32,500 件裁判書網路公開，其中 39% 為四個終審法院判決，22% 為上訴法院判決，37% 為地方法院判決，3% 為荷屬加勒比海列島法院判決[48]。

⑵裁判書網路公開均採匿名化處理，「司法委員會」參考個資保護主管機關之意見制定裁判書匿名指引，並且公布於司法網站[49]。指引內容頗為繁瑣，例如：自然人姓名遮隱，但法庭專業人員（例如法官、律師等）除外；法人名稱毋需遮隱，但若法人名稱顯示自然人股東，則予遮隱。在兒少色情案件之網址及檔案名稱應予遮隱；空間計畫的地籍資料和涉外案件的區域國籍和旅行路線毋需遮隱。匿名化處理之資料，應以括號及其屬性取代，例如〔被告〕〔聲請人〕〔車牌號碼〕。網路公開的裁判書均可免費下載，亦無法律限制其再利用[50]。

奧地利：

⑴依照《最高法院法》規定，最高法院判決全文及摘要均須網路公開，除非係屬程序駁回之案件。另依《司法組織法》之規定，其他法院的判決，若具有「超越個案之重要性」者，亦應網路公開。雖然並未詳細敘述其要件，但另規定應將司法人力與技術因素納入考量。最高法院每年網路公開約 3,500 件判決，高等法院每年網路公開約 50 件，地方法院每年網路公開約 15 件[51]。

⑵裁判書網路公開均採匿名化處理，《最高法院法》並有兩項特別規定。其一，若無法確保匿名化，則在未經公開聽證程序前，法院得決定判決不予網路公開；其次則係裁判書的匿名化處理，不應喪失裁判的透明度[52]。至於判決書網路公開後的再利用，並無特別的法律限制。

瑞典：

⑴法律規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上訴法院、行政法院、土地與環境法院、專利及市場法院及其上訴法院、移民法院及勞動法院等必須公布重要判決。至於何謂「重要」？則由各個法院決定。此外，中央或各州政府對於涉及行政事務，作出不可爭訟的重要決定且對公眾具有重要意義者，亦應網路公開。

裁判書網站係由瑞典國家法院行政部門負責維護，但僅提供有限的判決。依照上述的規定，雖然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判書網路公開，但是並不提供判決全文[53]。瑞典最高法院會在其官方網站上公布部分重要裁判的 PDF 檔案，但該網站不提供搜尋功能。瑞典最高行政法院（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則會在其官方網站上公布裁判全文，同樣不提供搜尋功能。

⑵裁判書網路公開之個資均採匿名化處理，除非該項個資係閱讀判決內容所必要者，或屬司法人員或法院專家，即毋須匿名。

二、其他主要國家法制規範

英國：

⑴英國司法體制複雜，有三個獨立的司法管轄權，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此外還有各種獨立的管轄權劃分，例如庇護與移民委員會及勞動法庭等。整體而言，英國對於裁判書網路公開並沒有任何法律規定，但英國最高法院會將所有判決於官方網站公開，除此之外，英格蘭和威爾斯則就部分判決網路公開，蘇格蘭則就「具有重要法律爭點」的判決網路公開，北愛爾蘭也就少數判決網路公開。重要的裁判書入口網站稱為「英國與愛爾蘭法律網站（British and Irish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BAILII）」，此係無償提供法院裁判書之獨立組織，許多法院、法學教授會將判決寄送至網站。BAILII 雖然無償提供法院裁判書，但是禁止大量文件下載[54]。

英國上述政策乃係基於「開放司法原則[55]（open justice principle）」的內容。不過，司法行政標榜的目標雖然口號響亮，但也不敢越俎代庖，仍然尊重法院在不同個案的裁量決定[56]。

指標性案例則為 2019 年的 Cape Intermediate Holdings v. Dring[57] 一案，原告 Cape Intermediate Holdings 係生產石棉產品的廠商，其於 2017 年因產品危害員工健康而遭保險公司起訴求償。該件訴訟卷證含有大量書面資料，例如訴狀記載、文書證據、證人證述、審理筆錄等，嗣因兩造達成和解而結案。

該案結束之後，另有致力於保護石棉受害者之個人 Dring 及團體向法院聲請取得前案之訴訟卷證，法律依據是英國《民事程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5.4C 規定，准許第三人得向法院請求閱覽使用他人訴訟卷證的規定[58]。原審因此判決准許 Dring（前案之第三人）可以取得前案的「全部」訴訟資料，Cape Intermediate Holdings 表示不服而提起上訴。

上訴法院在判決理由中認為：《民事程序規則》5.4C 規定通常並不包括：開庭卷宗、證人證述、專家報告、辯論書狀及審理筆錄，但是法院依其「固有職權（inherent jurisdiction）」即得准許第三人取得他人訴訟資料的權利，無須假手《民事程序規則》作為法律基礎。最終上訴法院依其職權「限縮」取得卷證資料之範圍，僅限於法院持有之訴訟書狀、證人陳述、專家報告、書面陳述及法官於審理中閱讀使用的資料。至於訴訟過程中，在辯論大綱（skeleton arguments）、書面陳述、證人陳述、專家報告「敘及」「引用」的文件和公開審理「提及」之文件等，無須提供[59]。

兩造對於上訴法院判決均表不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認為：法院持有訴訟卷證資料之目的，與法院准許第三人取得他人訴訟資料之目的並不相同。「開放司法原則」與司法運行的實務需求是全然不同的（The principle of open justice is completely distinct from the practical requirements of running a justice system.），因此不能想當然爾地認為必須向第三人提供所有訴訟卷證資料，才是符合「開放司法原則」。其次最高法院確認，不同審級的諸多案例多次承認，准許第三人取得訴訟資料乃係法院「固有職權」，即使法院間之訴訟規則不同，「開放司法原則」乃是「憲法基本原則」而應適用英國全境。

但是最高法院強調「開放司法原則」的目的是為提高公眾監督，加強法官問責，進而提高司法公信力，因此准許第三人取得訴訟卷證資料的範圍，並非如同上訴法院「限縮」於審理中法官閱讀使用的資料，亦應包括訴訟程序中引用的資料。當然，第三人必須釋明取得他人訴訟卷證之必要性及利害關係，法院則應考慮第三人取得他人卷證資料之合法利益和公開資訊所生隱私洩密等不利後果，權衡裁量決定。例如涉及國家安全、兒童保護、精障權益、隱私尊嚴、營業秘密等，即應否准取得訴訟卷證。

最後，最高法院強調第三人取得卷證必須考慮「務實性（practicable）」與「比例原則（proportionate）」等要件，因此應由第三人支付合理費用。此外第三人亦應及時聲請取得訴訟卷證資料，例如應於「案件繫屬中」提出聲請，因為繫屬審理的階段，卷證資料均由法院管理，若於訴訟終結後始行聲請，卷證資料可能業已脫離法院管理，即不符合「務實性」，得予駁回。

（文轉三版）

註釋

48 *Id*. at 116.
49 https://www.rechtspraak.nl/English/Pages/anonymization-guidelines.aspx (last visited 02/23/2026)
50 On-line Publication of Court Decisions in the EU, Report of the Policy Group of the Project 'Building on the European Case Law Identifier' (Feb. 15, 2017), *supra* note 5, at p. 116-117.
51 *Id*. at 118-119.
52 *Id*.
53 *Id*. at 136-137.
54 *Id*. at 142-143.
55 「開放司法原則」是普通法國家的傳統核心價值，且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明文規定。參見 Ministry of Justice, Call for Evidence document: Open Justice, the way forward, 02/24/2025,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open-justice-the-way-forward/call-for-evidence-document-open-justice-the-way-forward#publication-of-judgments--sentencing-remarks (last visited 02/23/2026)
56 *Id*.
57 Cape Intermediate Holdings Ltd. v. Dring, [2019] UKSC 38, available at https://supremecourt.uk/cases/uksc-2018-0184 (last visited 02/23/2026)
58 英國《民事程序規則》的規定與臺灣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之內容相同。
59 Cape Intermediate Holdings Ltd v Dring [2018] EWCA Civ 1795, available at https://supremecourt.uk/uploads/uksc_2018_0184_judgment_b87da0244a.pdf5 (last visited 02/23/2026)
60 Ministry of Justice, Call for Evidence document: Open Justice, the way forward, *supra* note 55,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open-justice-the-way-forward/call-for-evidence-document-open-justice-the-way-forward#publication-of-judgments--sentencing-remarks (last visited 02/23/2026)
61 *Id*.
62 *Id*.
63 On-line Publication of Court Decisions in the EU, Report of the Policy Group of the Project 'Building on the European Case Law Identifier' (Feb. 15, 2017), *supra* note 5, at 142-143.
64 關於「開放司法授權」的使用權限及限制等具體內容，參見 https://caselaw.nationalarchives.gov.uk/re-use-find-case-law-records (last visited 02/23/2026)
65 *Id*.
66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117 Nothing in this Act permits or requires the Commissioner to exercise func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by—(a)an individual acting in a judicial capacity, or (b)a court or tribunal acting in its judicial capacity, available at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8/12/section/117/enacted (last visited 01/21/2026)
67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14 (1) The listed GDPR provisions do not apply to personal data processed for the purposes of assessing a person's suitability for judicial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Queen's Counsel. (2)The listed GDPR provisions do not apply to personal data processed by—(a)an individual acting in a judicial capacity, or (b)a court or tribunal acting in its judicial capacity. (3)As regards

廣告
線上起訴？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代理人，多加利用。
法人與民眾可以用工商或自然人憑證聲請使用。
「民事執行」事件的債權人也可以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喔！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文接二版）

本件判決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因為它不僅只是涉及第三人取得訴訟卷證資料的問題，更是具體界定英國司法實務對於「開放司法原則」的承擔。

Cape Intermediate Holdings v. Dring 一案之後，2022 年，英國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與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共同設立「案例搜尋網站（Find Case Law）」，目的就是增加公眾知悉及利用法院判決。網站特色是其提供的司法判決均可直接由機器讀取，並且進行電腦分析[60]。迄今為止，其蒐集判決約為 4,000 件[61]。

特別值得強調的是，在英美法系的司法審判制度，「刑事審判（trial）」和「量刑宣告（sentencing）」乃是不同的程序。被告必須先經「定罪（convicted）」之後，法官才會在量刑宣告程序決定其刑期。通常量刑宣告並不會公開其理由，但若涉及公共利益、法律重要原則或有助公眾理解，法官亦可公開其量刑宣告。至於上級審的量刑宣告，多數是以口頭宣告理由，再由法庭錄音轉譯。社會矚目案件，則會利用網路播送[62]。

⑵比較特殊的是，裁判書網路公開的匿名化處理，並無法律規定或政策要求，因此多以原名公布。除非涉及未成年人，則由法官依其職權決定是否為匿名化處理。

在英國，政府文書的著作權人是英國皇室，故為促進資訊公開，英國另行創設「開放政府授權（Open Government Licence）」處理英國皇室的著作權。因此政府機構即得循此模式，無償提供公眾使用。北愛爾蘭仍然享有皇家著作權的保護，蘇格蘭、英格蘭和威爾斯則採「開放司法授權」的方式進行裁判書網路公開[63]。

關於裁判書網路公開的再利用，國家檔案館根據上述開放授權制度，使用者可以免費複製、出版、散佈、傳輸判決及准許商業使用，但須遵守個資保護限制。比較特殊的使用限制是：裁判書網路公開之後，如果國家檔案館嗣後「限制公開」或「修改更正」，使用者即應移除先前下載取得之裁判書資料。使用者不得「誤導（misled）」或「扭曲（misrepresent）」裁判內容及其來源，亦不得以「有損司法尊嚴」或「無視機關功能」之方式呈現裁判書資訊，更不得「危害適當執法[64]（jeopardises the prope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使用者如果違反上述授權條件，則其授權將自動終止[65]。此外，授權公眾使用之條件亦包含「免責條款」在內，亦即裁判書網路公開之資訊，縱因「錯誤」或「遺漏」造成損害，資訊提供者仍然豁免損害賠償責任。

此外，關於個人資料保護，雖然英國訂有「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2018）」，並且設立「資訊委員長（Information Commissioner）」，但是委員長對於司法審判程序之個資處理，並無權限[66]。換言之，司法審判程序的個資保護，仍由司法權依其功能及職權，獨立判斷決定[67]。司法機關採用的方式，一如其他各國立法例，對於卷證所涉個資進行遮隱刪節[68]（redaction）。

⑶此外，關於法庭直播的議題，亦值介紹。英國在新冠疫情期間，由於法院關閉，所有庭審均以遠距方式進行，因為成效良好，因此疫情結束之後，即將遠距審理的法制常態化[69]。

2022 年，英國通過特別法律：《警察、犯罪、量刑及法院法 Police, Crime, Sentencing and Courts Act, PCSC》，規定媒體及民眾可以請求法院提供公開審理之法庭直播的遠距信號，聲請人則須實名登記並且提供電子郵件。根據法庭直播的使用指引，民眾固然可以聲請瀏覽法庭直播，但是不得側錄、轉播或拍照[70]。最高法院、上訴法院（民事部分）和競爭上訴法庭，均已主動提供全部或部分法庭直播服務[71]，使用的媒介平台則是 Youtube[72]。

除了個人聲請直播瀏覽網址之外，同時擔任內閣成員的「大法官兼司法大臣（Lord Chancellor）」必須指定特定網址，承審法院則將直播訊號傳送至該特定政府官方網站，以供公眾觀看。

法庭直播與電視轉播並不相同，電視轉播直接准許媒體進入法庭拍攝，不受任何限制。目前僅就最高法院、上訴法院和競爭上訴法庭等訴訟程序，基於普及公眾法治教育的目的，進行有限度的電視轉播[73]。自 2022 年開始，獲得許可的電視新聞頻道（例如 BBC, SKY）可以聲請轉播「刑事法院（Crown Court）」的量刑程序，而法院必須准許。

加拿大：

⑴加拿大的司法實務，高度推崇「公開透明」的價值。在 A.G. (Nova Scotia) v. Maclntyre 一案，最高法院指出：「在秘密的黑暗中，陰險的利益和各種形式的邪惡如火如荼。只有公開透明，制衡司法不公的措施才能發揮作用。沒有公開透明，就沒有正義。公開透明是正義的靈魂，它是對努力的強烈激勵，也是對於邪惡的防護，讓法官在審判中保持初衷[74]。」

遵循上述價值，加拿大的裁判書網路公開主要係由 2001 年成立的非營利「加拿大法律資訊機構（Canadian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CanLII）」負責，收錄加拿大各省、聯邦、最高法院的「所有」判決，也包括行政機關的裁決（行政處分）。它是由加拿大聯邦律師聯合會（Federation of Law Societies of Canada）設立，經費亦由各地律師公會捐款[75]。

CanLII 收錄加拿大法院的「書面」裁判，若係「口頭」諭知的形式或由陪審團決定的判決，即不在收錄範圍之內。CanLII 不是官方機構，僅是基於便利使用者搜尋判決資料所設，雖然在準備過程竭盡全力確保文件的正確，但 CanLII 對其刊載的文件使用，不負擔保責任[76]。

既然 CanLII 是民間機構，則訴訟個案當事人可否請求網站將其判決移除？除非另有法院限制公開的命令，否則 CanLII 拒絕因為當事人請求而移除判決，因為判決乃是公共紀錄[77]（public record）。

CanLII 不允許其他外部網站利用機器人抓取 CanLII 發布的判決，因此避免他人利用搜尋引擎輸入個人姓名查找 CanLII 收錄判決的風險。但若在其他非 CanLII 控制的網頁連結 CanLII 的判決，則該網頁或連結文字所包含的姓名仍有可能被外部搜尋引擎抓取。CanLII 無法擔保其隱私防護技術和法律措施必定有效執行，也無法擔保不會出現錯誤或故障。此外 CanLII 收錄之判決可以自由下載重製，但須標示資料來源為 CanLII[78]。

2014 年，一家設於羅馬尼亞的境外公司 Globe24h 使用自動「文字探勘（text mining）」軟體技術將 CanLII 收錄的判決下載至 Globe24h 的資料庫，並且提供包括 Google 在內的搜索引擎檢索。Globe24h 宣稱其目的係為提供「法律近用的免費網路服務」，但其商業模式卻具高度爭議性。當加拿大公民發現其個資竟然可由搜尋引擎在網路任意檢索，即向 Globe24h 提出抗議，得到的答覆卻是：由 Globe24h 資料庫移除判決，申請人必須繳納作業費用[79]。對於訴訟當事人而言，此舉無異於侵犯隱私的網路勒贖。

不過 Globe24h 確實貼心地提供移除判決的「免費服務」，但是要求當事人必須填表申請，而申請表格中包括許多高度敏感的個人資訊。Globe24h 強調公司營運遵守羅馬尼亞的個資保護法令，然其統計顯示，只有 30% 移除判決的請求獲得滿足，其他 70% 未能履行的原因則是申請表格資訊不全。非常神奇的是，嗣後在加拿大境內另有一家公司成立，業務就是提供移除判決的資訊服務。該加拿大公司收費 1,499 元加幣（換算新台幣約為 36,000 元），該公司宣稱其與羅馬尼亞法律專員合作，提供「適當的法律管道（appropriate legal route）」於 Globe24h 網站上移除判決。

2015 年加拿大隱私保護委員長（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 OPC）認定 Globe24h 侵害隱私，要求刪除資料庫收錄涉及加拿大國民個資之加拿大法院判決，並自搜尋引擎快取記憶體移除資料。2017 年加拿大聯邦法院也認定 Globe24h 侵害隱私。對於加拿大執法機關的見解，Globe24h 拒絕接受，而且辯稱其商業營運符合加拿大司法實務向來標舉的「公開透明」原則[80]。本案判決效果實際如何執行並不清楚，不過學者研究指出 Globe24h 在加拿大境內已經無法連結[81]。

（文轉四版）

註釋

personal data not falling within sub-paragraph (1) or (2), the listed GDPR provisions do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those provisions would be likely to prejudice judicial independence or judicial proceedings. available at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8/12/schedule/2/paragraph/14/enacted (last visited 02/23/2026)

68 參見「案例搜尋網站（Find Case Law）」，available at https://caselaw.nationalarchives.gov.uk/privacy-notice (last visited 02/23/2026)

69 Ministry of Justice, Call for Evidence document: Open Justice, the way forward, *supra* note 55,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open-justice-the-way-forward/call-for-evidence-document-open-justice-the-way-forward#remote-observation-and-livestreaming (last visited 02/23/2026)

70 Guidance, Observe a court or tribunal hearing,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uidance/observe-a-court-or-tribunal-hearing (last visited 02/23/2026)

71 *Id*.

72 最高法院的直播網站，參見 https://www.youtube.com/@UKSupremeCourt；上訴法庭的直播網站，參見 https://www.judiciary.uk/the-court-of-appeal-civil-division-live-streaming-of-court-hearings/ (last visited 02/23/2026)

73 Ministry of Justice, Call for Evidence document: Open Justice, the way forward, *supra* note 55,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open-justice-the-way-forward/call-for-evidence-document-open-justice-the-way-forward#broadcasting (last visited 02/23/2026)

74 A.G. (Nova Scotia) v. Maclntyre, [1982] 1 SCR 175, 183. 判詞原文 “In the darkness of secrecy, sinister interest and evil in every shape have full swing. Only in proportion as publicity has place can any of the checks applicable to judicial injustice operate. Where there is no publicity there is no justice. Publicity is the very soul of justice. It is the keenest spur to exertion and the surest of all guards against improbity. It keeps the judge himself while trying under trial.” available at https://decisions.scc-csc.ca/scc-csc/scc-csc/en/item/2433/index.do (last visited 02/23/2026)

75 參見「加拿大法律資訊機構」網站，available at https://www.canlii.org/info/about.html (last visited 02/23/2026)

76 *Id*. available at https://www.canlii.org/info/faq.html#2.3 (last visited 02/23/2026)

77 *Id*.

78 *Id*.

79 Christine Dobby, How Cyber Shame Scams are Playing on our Privacy Fears and Scaling Up, Financial Post, 29 March 2014. available at https://financialpost.com/technology/how-cyber-shame-scams-are-playing-on-our-privacy-fears-and-scaling-up?__lsa=8cfb-af2f (last visited 02/23/2026)

80 Jane Bailey and Jacquelyn Burkell, Revisiting the Open Court Principle in an Era of Online Publication: Questioning Presumptive Public Access to Parties' and Witnesses' Personal Information, 2017 48-1 *Ottawa Law Review* 143, 2017 CanLIIDocs 166, available at https://canlii.ca/t/71c (last visited 02/23/2026)

81 *Id*.

啥是
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如經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交換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民事訴訟」、「智財」及「稅務」事件已開放使用，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文接三版）

當然，由於網路傳播超越國境管轄的特性，在加拿大境內是否可能透過虛擬私人網路技術（VPN），翻牆檢索 Globe24h 提供的判決資料？本文欠缺相關文獻佐證嗣後執行效果。不過面對事件發展，CanLII 則是增設「人機驗證（Captcha）」程序，確保下載判決者是自然人，而非自動執行的電腦程式[82]。

另個案例則是原告發現 Globe24h 收錄的判決，竟然包括原告先前於魁北克省（Québec）參與小額訴訟事件的判決，其中包含原告的住址資訊。因為 Globe24h 是從提供魁北克省判決的網路業者 SOQUIJ 的資料庫抓取，原告即向 SOQUIJ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自 2010 年開始，SOQUIJ 對其收錄的判決於網路公開前，均會進行匿名化處理。但對 2010 年之前的判決，則須由當事人聲請才會進行。本件原告所涉判決的時間甚早，因此當原告向 SOQUIJ 請求住址個資遮隱，SOQUIJ 再將個資遮隱後的版本重新傳送 CanLII，但是 Globe24h 早就已將未經遮隱的判決於網路公開。本案最後法院認定要件不符，顯無勝訴之望而裁定原告敗訴[83]（summary dismissal）。

⑵加拿大關於裁判書網路公開的隱私顧慮，加拿大司法會議（Canadian Judicial Council, CJC）在 2005 年發布「判決使用個人資料之建議協定[84]（下稱建議協定）」作為裁判書網路公開與隱私權保護的原則指引。

首先，在英美法體系下，判決出版刊行均由出版業者負責，但在數位時代，法院設立網站公布裁判者所在多有，究竟應由出版業者或是法院負責裁判書網路公開？存有不同的政策分析。

加拿大最高法院判例指出，司法人員違反 Youth Offender Act（兒少法律）而將應予保密之資料常態性地提供轄區學校董事會，即屬違法。法院不能主張執行司法職務而豁免責任[85]。既然公開與否的終局責任仍由法官負責，因此「建議協定」因而主張應由法官負責決定裁判書公開與否，並在數位資源的支持下履行義務。「建議協定」理解裁判書網路公開可能衍生隱私保護的顧慮，但是判決公開的價值更為重要，而且依據「建議協定」提供的指引，應能相當程度地減少隱私侵犯的疑慮[86]。

「建議協定」提出的技術方法是將應該遮隱的資料分為三類：①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點、地址、電話、電郵、網址、車牌、含有姓名之公司名稱等）②足資識別個人資料之關係（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姻親、祖父母、表兄弟姐妹、收養家庭成員、師生關係、監護關係、褓姆、朋友、同居人、租賃關係、鄰居、僱傭關係、職場同僚、商業合夥、學校、運動團隊等）③特定事實關係[87]（社區名稱或地理區域、被告或共同被告姓名、專家證人、社工、警察、醫生等）。

遮隱第一類「個人資料」、第二類「足資識別個人資料之關係」，對裁判書內容可能造成理解障礙，「建議協定」認為應該提供第三類「特定事實關係」資訊，以便增加對裁判書內容的理解。這種折衷方式，「建議協定」承認少數在地知情者，可能結合「特定事實關係」而推論知悉特定個人身分，然而此項機率較低的風險應該劣後於社會公眾合理知悉法院判決的利益[88]。

「建議協定」舉例說明此類為了避免遮隱導致理解困難，而應納入裁判書內容的「特定事實關係」包括：出生年度、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國籍、行政區劃、管轄分配、出生國家、住所、專業地位、職業種類、婚姻狀態、家庭型態、宗教信仰和政治歸屬等[89]。

澳洲：

(1) 澳洲原係英國殖民地，故其法律思想與司法實務沿襲英國的「開放司法原則」。例如政媒兩棲之社會名流 Derryn Hinch，因為公開傳播性侵犯的個人資料，違反法院對於性侵犯身分保密的禁令，而遭起訴判刑。被告即向聯邦高等法院（澳洲聯邦的終審法院）提起上訴，質疑報導禁令違反「開放司法原則」。高等法院判決認為：「法院公開審理是其『基本特徵』。伸張正義是『所有案件的最終和首要考慮因素』，因此，公開審理原則『是實現目標的手段，而不是目標本身（It is an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 of courts that they be open. The serving of justice is the 'final and paramount consideration in all cases', thus the open court principle 'is a means to an end and not the end in itself'.）』……公開審判原則並非絕對，國會可以就該原則的例外進行立法[90]（That is, the open court principle is not absolute and Parliament can legislate in relation to exceptions to the principle.）」

基於開放司法的概念，澳洲在 1995 年設立線上法律資料庫「澳洲法律資訊機構（Australasian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AustLII）」。AustLII 是非政府組織，但和司法機關保持良好關係，各法院會主動傳送判決至 AustLII，主要是由雪梨大學和新南威爾斯大學營運[91]。

AustLII 對於收錄的判決並沒有決定權，而是由各法院決定。有些法院提供所有判決，有些法院提供重要案件，有些法院提供報導案件，AustLII 很少會收錄特定法院的全部判決[92]。

既然強調「開放司法原則」，AustLII 收錄判決全文，不作任何個資遮隱。此外 AustLII 提供的檢索功能均係無償使用，但對網站提供檢索的資料不負保證責任，使用者應自行查證其正確性、完整性與時效性[93]。

⑵關於個人隱私的保護，AustLII 的政策方向非常特殊，值得介紹。因為 AustLII 收錄的裁判都是取得司法機關同意，因此對於「開放司法」和「隱私保護」之間如何權衡，應由各個司法機關自行斟酌裁量。普遍來說，除非法律強制規定（例如少年、家事及性侵案件），否則不會進行匿名化處理。至於在判決之後，因時間經過而失效的犯罪紀錄（spent conviction，例如緩刑期滿），是否須要進行個資遮隱，亦由各個司法機關決定，AustLII 無權審查。

AustLII 不允許其他網站檢索其資料庫內容，並且試圖防止網路爬蟲、機器人或蜘蛛程式的檢索行為[94]。

日本：

⑴日本法院提供官方裁判搜索系統，讓公眾可在網路上查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下級法院的部分判決書，但並非所有判決均公開。按照最高裁判所網站的說明：「裁判例檢索」所收錄的內容，主要以最高法院的判例，以及下級審中被認定具有特別高度先例價值的重要裁判例為主，並未收錄所有判決內容。判決中當事人的記載，於刊載時予以省略。文中的專有名詞，基於隱私保護等考量，替換為「A」、「B」、「C」等符號，與判決原文可能未能完全一致[95]。

2022 年日本修正民事訴訟法，對於民事訴訟程序的數位化賦予法律明文，修法內容包括允許線上起訴，線上聽審等內容[96]。而法務省所設「民事判決資料庫審查委員會」即對設立民事判決資料庫進行討論，並在 2024 年公布結論報告。報告認定與民事訴訟程序相關的資訊日益被視為一種公共產品，應由整個社會分享。並且建議將每年約 20 萬件的民事及行政判決全部收錄線上資料庫，由法務省指定「非營利機構」負責管理營運，向法院取得判決原本，進行去識別化處理之後，再以「有償」方式提供法律資料庫業者、研究機構及企業使用。整體計畫預定於 2026 年正式啟用[97]。

⑵日本現制對於裁判書網路公開並未普遍採行，但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日本公布《民事裁判信息活用促進法》，核心內容包括：明確國家與法務部責任、制定基本方針、以及指定法人加工處理去識別化數據（假名處理）以供第三者利用，旨在提升民事裁判的適用與研究價值。

全文十九條，該法明文規定裁判書網路公開是國家的責任，應由政府與最高裁判所合作，採取必要措施（第 3 條）；並由法務大臣在諮詢最高裁判所後制定基本方針（第 4 條）；法務大臣應指定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負責裁判書網路公開的業務（第 5 條）；接受指定的社團法人必須具備去識別化能力並且保存原有判決資訊（第 6 條）等[98]。

由上述立法內容即可明顯看出，日本對於裁判書網路公開的基本思想、權責職掌和執行細節，都與臺灣司法實務有著明顯不同。

（下期待續）

（作者為法官學院院長）

註釋

82 *Id.*

83 *Id.*

84 Canadian Judicial Council,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Judgments and Recommended Protocol, Mar. 2005, available at https://cjc-ccm.gc.ca/cmslib/general/news_pub_techissues_UseProtocol_2005_en.pdf (last visited 02/23/2026)

85 In *Re* (F.N.), [2000] 1 S.C.R. 880, available at https://decisions.scc-csc.ca/scc-csc/scc-csc/en/item/1798/index.do (last visited 02/23/2026)

86 Canadian Judicial Council, supra note 84, p.6.

87 *Id.* at p.11.

88 *Id.* at p.12.

89 *Id.*

90 Hogan v Hinch [2011] HCA 4 (10 March 2011) available at https://www.austlii.edu.au/au/journals/CanLawRw/2011/8.pdf (last visited 02/23/2026) 不同社會對於個資保護之詮釋，即有不同觀點。同樣是公開性侵被告之個資，不同國家的司法機關見解南轅北轍，並非不可想像。例如被告竊錄大姨子洗澡，法院認為性隱私之犯罪，個資應受保護者乃被害人，而非被告，如因保護被害人而連同遮隱被告個資，反使公眾及利害關係人無從得知真相，有害公共利益，故經權衡考量，仍依法記載被告姓名。詳見「個資爭議……竊錄大姨子洗澡，台中地院公開偷拍犯名字」，聯合報，02/08/2026 參見 https://udn.com/news/story/7317/9315851（最後瀏覽日 02/23/2026）

91 AustLII, https://www.austlii.edu.au/about.html (last visited 02/23/2026)

92 AustLII, https://www.austlii.edu.au/faq.html (last visited 02/23/2026)

93 AustLII, https://www.austlii.edu.au/disclaimers.html (last visited 02/23/2026)

94 AustLII, https://www.austlii.edu.au/privacy.html (last visited 02/23/2026)

95 日本最高裁判所網站，參見 https://www.courts.go.jp/hanrei/setumei/index.html（最後瀏覽日 02/23/2026）；林香均，日本裁判員案件旁聽心得（上），附註 5，高雄律師會訊第 15 屆，第 110 年 7-8 月。參見 http://www.kba.org.tw/Upload/20210831085420_35263.pdf#:~:text=%E6%97%A5%E6%9C%AC%E8%A3%81%E5%88%A4%E6%89%80%E4%B9%8B%E5%88%A4%E6%B1%BA%E6%AA%A2%E7%B4%A2%E7%B3%BB%E7%B5%B1（最後瀏覽日 02/23/2026）

96 Yoshie Midorikawa, E-Litigation will be Finally Available in Japan, available at https://note.com/miuraandpartners/n/n8762e74fec97（最後瀏覽日 02/23/2026）

97 日本法務省，民事判決情報データベース化検討会報告書，available at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423117.pdf（最後瀏覽日 02/23/2026）

98 民事裁判情報の活用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全文請參照 https://laws.e-gov.go.jp/data/Act/507AC0000000049/626234_1/507AC0000000049_20260115_000000000000000_h1.pdf（最後瀏覽日 02/23/2026）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財團
李模務實法
115 年度
法學
徵選
五、名額及獎金：第一名 1 萬元；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
四、徵選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預定 12 月下旬公佈結果。
三、名額及獎金：第一名 獎金 10 萬元；第二名：一名 獎金 5 萬元；第三名：一名 獎金 3 萬元；佳作：五名 獎金 1 萬元；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
二、應徵手續、來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imo.com.tw）。如有任何疑義，請利用電子郵件：imo.law@msa.hinet.net 或電洽：(02)2711-9300 許小姐。